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晟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抗辽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以及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真爱集团持有公司97,150,765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经开”）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将持有的168,505,240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公司265,656,00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6%）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7,655,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家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名，出席13名；
2、公司在任监事9名，出席9名；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426,537	97.6693	44,228,950	2.33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500,008,637	91.8732	44,228,950	8.12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齐鲁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芦展、李鹿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8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齐鲁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起生效。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相关内容，截至2023年1月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69元/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22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25元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4.29元，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除息调整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68元（因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发生现金红利分配的除息事项，因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1.00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公司将“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向下修正为5.68元/股。“齐鲁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代表公司A股股份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终批准。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公司本次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77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了开政、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43,200	99.9870	31,200	0.0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培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43,200	99.9914	31,200	0.00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19,200	99.5445	31,200	0.4555	0	0.0000
2	关于增补王培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19,200	99.5445	31,200	0.45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增补王培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 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

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权回购注销事项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与《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因2022年度业绩变化事项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权回购注销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及2022年度业绩变化事项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88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3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黄振宇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冯贞远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常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春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康锐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81,685	99.9905	1,500	0.009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40.0000	1,500	60.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骏、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2月3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651.6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51.6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要求公开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英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英平先生计划自2023年1月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邵英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邵英平先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邵英平	集中竞价	2023.2.3	7.50	13,000	0.0043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英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	0.004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	0.01299%	39000	0.01299%
合计		52,000	0.01732%	39,000	0.012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邵英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4、邵英平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邵英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9,04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750股。拟回购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1,40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8,000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3年2月3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8,680,007,499股（包括6,168,808,499股A股及2,511,199,000股H股）减至8,678,979,309股（包括6,167,780,309股A股及2,511,199,000股H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年2月3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646.2713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97854.8805万元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839377X5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